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九鼎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7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共计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256,20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9,994.0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863,207.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0,136,786.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7月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508号《验资报告》。

九鼎新材已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4年10月17日召开

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14年11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万元)
1	年产5万吨高性能HME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56,196.97	3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69,196.97	45,000.00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时机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次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5年7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05,257,677.17元，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587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自筹资金总体预先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5万吨高性能HME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320,000,000.00	205,257,677.17
2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
合计		450,000,000.00	205,257,677.17

（二）项目自筹资金明细预先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大类	分项目 序号	投资内容	建设规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 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5万吨高性能HME玻纤池窑拉	1	建筑工程	92,484,000.00	320,000,000.00	37,553,405.12
	2	设备购置	347,628,800.00		142,451,855.69
	3	安装工程	7,394,600.00		3,300,000.00
	4	预备费用	16,850,100.00		-

项目大类	分项目序号	投资内容	建设规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丝生产线项目	5	其他费用	97,612,200.00		21,952,416.36
总计			561,969,700.00	320,000,000.00	205,257,677.17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15年7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5,257,677.17元置换年产5万吨高性能HME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5年7月3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九鼎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晓峰

隋玉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